

R-1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系

系、所、班別：_____ 所 (博士、碩士、學士、進修學士)班 年級：_____

擬修學程名稱：_____

學生所屬系、所主管簽章：

學程召集人審查意見：

簽章：_____

學籍單位 (註冊組、進修教育組)

承辦人員簽章：已收件 已列冊

組長 核章：

注意事項：1.本申請表可向各學籍單位 (註冊組、進修教育組) 索取，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
2.凡擬修學程者，須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。

3.系、所主管如同意該生修習該學程，則簽章，否則不簽章。

4.學程召集人可陳述審查意見供該生參考，如同意其修習則寫「接受」並簽章，否則逕寫「不接受」並簽章。

5.學程召集人不在時，可由其代理人陳述意見及簽章。

(96.11. 依第 54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表格)